

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

关于对 2017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实践科 [2018] 1 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保证我校 2017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,全面了解和掌握我校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西安理工大学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管理办法(实行)〉的通知》(西理教[2013]16号)的要求,学校对 2017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:

2017 年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见附件 1)。

二、中期检查内容:

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阶段工作计划、尚待解决的问题、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。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:调研报告,撰写论文,专利发明,国家级、省级竞赛获奖,成果转化等。

三、中期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:

1. 项目组自查(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)

项目组对前期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。项目组按要求填写

《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
(见附件2),并整理项目阶段性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学校检查(2018年3月)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中期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检查,并根据情况抽检部分项目进行中期项目进展汇报。中期检查结束后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中期检查结果,进展不佳的项目学校有权实施项目中止。

四、材料提交:

1. 2018年3月12日前,项目组需将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(按中期检查报告在上支撑材料在下的顺序装订在一起)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(pdf格式),经指导教师认可签字后,交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。
2. 2018年3月14日前,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统一将书面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(pdf格式)交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联系人:杨凯 联系电话:82312370



附件1:拟中期检查的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(教务处网站下载)

附件2: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(教务处网站下载)